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4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邱詮副 (原名：邱源崗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柒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06,378元	96年11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(續上頁)

01

002	48,117元	96年10月3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8.25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003	62,857元	96年11月29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 止	18.5%	暨自96年11月29 日起至110年7月1 9日止，按年息百 分之之百分之3.7 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百分之3.2 計算之違約金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